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俊宏
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90

傳真：02-23974002

電子信箱：cch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71092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(1070103計畫簡報-發文. ppt)

主旨：為有效調整稻作產業結構，擴大鼓勵轉(契)作種植具競爭力作物，並結合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與稻作直接給付併行制度，本會自107年起推動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請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宣導農民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600421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政策目標：

- 1、調整農作產業結構，確保農地合理使用。
- 2、提高國產糧食自給，確保糧食供應無虞。
- 3、促進友善環境耕作，確保農業永續經營。

(二)實施對象：

- 1、轉(契)作與生產環境維護：83~92年基期年間種植水稻、雜糧、甘蔗等保價收購作物有案之土地。
- 2、稻作直接給付：土地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，且102~104年任一年度同期作申報種稻，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

農業局 1070104



10730052400

集團產區經營運主體契作收購有案，並於申報當期作確實種稻者。

(三)實施期間：107~110年，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滾動檢討。

(四)執行策略及措施：

1、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雙軌並行：

(1)鼓勵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穀，銷售自由市場，多一個領取直接給付不交公糧的選擇，由稻農擇一辦理，收穫時，申報稻作直接給付可回復繳公糧；申報繳公糧則無法改選稻作直接給付。

(2)給付標準：未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者，第1期作每公頃1.35萬元，第2期作每公頃1萬元；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者，第1期作每公頃1.5萬元，第2期作每公頃1.15萬元。

2、選定重點推動作物，輔導稻農轉作：

(1)鼓勵稻田轉（契）作進口替代、外銷主力及重點發展作物，以調減稻作面積及提昇國內雜糧自給。

(2)契作進口替代作物（如大豆、硬質玉米、小麥等）：
：每期作每公頃3~6萬元。

(3)契作外銷主力作物（如毛豆）：每期作每公頃4萬元。

(4)重點發展作物由本會明定40項作物為全台各縣市一體適用作物；縣市政府尚可考量區域特色發展，邀集本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(所)及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共同會商評估後，至多得另提報5項作物送本會農糧署核定。每期作每公頃2.5萬元，由中央負擔，地



方政府無需支付地方配合款。

(5)轉(契)作作物品項及獎勵標準如附件。

3、活化農地，同一田區每年限領取一次生產環境維護給付：

(1)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含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、翻耕、蓄水，其中景觀作物不再限定僅核定有案之景觀專區方能辦理，本會亦不再補助種子費，且維持同一田區每年限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。

(2)給付標準：種植本計畫規範適種之綠肥或景觀作物品項每公頃4.5萬元；翻耕及蓄水每公頃3.4萬元。

(3)耕作困難地緩衝輔導措施：105年12月1日前受理且經專案小組勘查確認，並報請中央核定之田區，於109年底以前，暫維持一年給予兩個期作給付，每期作每公頃3.4萬元，另對於可實施翻耕之田區，規範每年至少需翻耕1次，全年未實施翻耕者，第2期作不予給付。本項緩衝輔導措施自110年起停止給付。

三、檢送旨揭計畫宣導簡報一份，其他細部規範另行函知。

四、本(107)年度旨揭計畫各項措施全國統一申報時間為1月2日至2月2日，請貴局(府)加強宣導週知，並督導所屬公所、農會辦理計畫相關執行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企劃處、畜牧處、林務局、農業試驗所、林業試驗所、畜產試驗所、茶業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糧署

2018-01-04
14:44:58

